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郊区铜山镇暖民心快乐健身塑胶健身步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SH206-1

采购人（甲方）：铜陵市郊区铜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铜陵市宏辉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铜陵市郊区铜山镇人民政府
2. 乙方名称：铜陵市宏辉体育传媒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2023CGSH206-1
4. 项目名称：郊区铜山镇暖民心快乐健身塑胶健身步道采购项目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环保EPDM塑胶健身步道	m ²	4800	161.7	776160
2	告示牌	套	1	1490	1490
3	双位太空漫步机	套	1	2830	2830
4	骑马器（健骑机）	套	1	1940	1940
5	腰背按摩器	套	1	1800	1800
6	划船器	套	1	2140	2140
7	三位扭腰器	套	1	1840	1840
8	臂力训练器	套	1	1750	1750

9	双位坐蹬器	套	1	2250	2250
10	三位上肢牵引器	套	1	2000	2000
11	太极揉推器	套	1	2000	2000
12	撑体腹肌训练器	套	1	1800	1800
合计：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798000
供货期：依据采购人要求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施工 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元，（小写）798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依据采购人要求 1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施工。

地点：铜陵市郊区铜山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质疑。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质疑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质疑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五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五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在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 1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

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商品包装供应商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具体如下：

1.1 包括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1.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2.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1.2.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1.2.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1.2.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1.2.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1.2.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1.2.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3 检测方法

1.3.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1.3.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3、(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部分)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地址：

电话：18909665859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地址：

电话：18256215211

开户银行及帐号：